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3)董事會會議延期；(4)暫停買賣；(5)有關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及(6)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更新

本公司一直就審核程序與栢淳保持緊密溝通。目前預期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後，適時就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

預期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合適董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